

霍城县财政局文件

霍财综[2023]6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为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工作部署，确保有关资金直接惠利惠民。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316 万元，用于支持 2023 年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工作顺利开展、基本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支出列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

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付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霍城县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付表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功能分类	项目金额	直达资金标识	用途	是否 纳入 绩效 管理
1	霍城县社会保 险管理局	20826 财政对 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	3160000	01 中央直达资 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的发放	是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具体实施单位	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6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316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5307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次数		6 次
			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入财政专户的时长		2023 年 10 月 21 日之前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90%	